

房屋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

电话: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1、甲方将福田区新洲村 603 室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合同期限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12 月,管理费 X 元,水 元/立方,电 元/度。乙方必住至合同期满,合同期满不续则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否则押金不退,乙方未到期提前退房,押金不退,押金不能当租金使用。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需交纳 作为押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每月租金为 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保证每月五号前交清房租和相关费用,乙方拖欠相关费用超 2 天,甲方有权停止该房水、电供应,直至交清房租及相关费用,方可恢复水电供应;连续 5 天不交纳房租和各项费用,或无法联络乙方,则视为逃租或私自搬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可破门扣押乙方财产折扣变卖作房租和各项费用补偿,收回该物业另行出租,并没收押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保证在租用该物业使用过程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用途进行违法违规活动并配合当地派出所管理工作,如有违法违规与甲方无关。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把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转租合同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若乙方有新增人员长期入住或暂住,必须提供新增人员身份证进行入住登记,否则视合同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自行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禁止高空抛物,不得在房屋内金属焊接,不得墙上打钉孔及图画。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共卫生,垃圾不能放置公共区域,视为违约。乙方不能养宠物。

5、乙方在租期间,如有水、电、煤气、电器设备等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需承担所有后果。(乙方搬家临走前必须扣除卫生清理费 元)。

6、乙方在租期届满前一个月需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本合同终止时押金不退。合同终止时需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检查移交,如有损坏、短缺、应照价或酌情赔偿,乙方如因使用不当或故意损坏房屋及设施的,应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并结清各项费用,甲方再退还押金乙方(不计息)。

7、房间配置有:热水器 X 台,空调 X 台,遥控器 X 个,冰箱 X 台,油烟机 X 台,燃气灶头 X 台,洗衣机 X 台,窗帘 X 匹,床 X 张,衣柜 X 个,茶几 X 个,沙发 X 个,鞋柜 X 个,钥匙 2 条,其他 X 台,入住时水表 立方米,电表 度,燃气表读数 方。

8、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补充条款: 租客在房间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自行承担。

10、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生效,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水电押金收据

今收到房屋押金(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水电押金(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特此收据。

收款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25 日